

版权公约、版权保护 与版权贸易

郑成思 著



版权公约、版权保护与 版权贸易

郑成思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6号

版权公约、版权保护与版权贸易

郑成思 著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市丰华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毫米32开

字 数：272 000

印 张：11

版 次：1992年7月第1版

印 次：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册 数：1—4 000

书 号：ISBN7-300-01405-4/D·208

定 价：6.00元

作者介绍

D2471/01

郑成思，1944年12月出生于昆明，北京政法学院毕业，曾在英国留学，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北京大学兼职教授。曾于1986年、1988年两次破格晋升高级职称，1986年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1991年被授予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法学学科规划组成员，中国版权研究会与国际版权学会顾问、香港学术评审局专家组成员等职。著有《版权法》、《著名版权案例评析》、《知识产权法通论》、《版权国际公约概论》等十五部中、英文专著，曾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刊物上以中、英文发表过论文六十余篇，参加过我国著作权法起草工作的全过程。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版权国际公约

第一章 版权的国际保护	3
-------------------	---

第二章 伯尔尼公约	7
-----------------	---

第一节 概况	7
--------------	---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11
----------------------	----

一、国民待遇原则	11
----------------	----

二、自动保护原则	14
----------------	----

三、版权独立性原则	15
-----------------	----

四、经济权利的内容	17
-----------------	----

五、精神权利的内容	18
-----------------	----

六、对权利限制的的限制	19
-------------------	----

七、经济权利保护期	20
-----------------	----

第三节 伯尔尼公约的几个特殊问题	21
------------------------	----

一、权利主体	21
--------------	----

二、受保护的作品	22
----------------	----

三、民间文学	32
--------------	----

四、来源国	33
-------------	----

五、各种保留·····	35
六、追溯力·····	37
七、“伯尔尼联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关系·····	38
八、伯尔尼公约的发展趋向·····	38
第三章 世界版权公约·····	41
第一节 概况·····	41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的主要内容·····	43
一、国民待遇原则·····	43
二、非自动保护原则·····	44
三、版权独立性原则·····	46
四、经济权利的内容·····	46
五、经济权利保护期·····	47
第三节 世界版权公约的几个特殊问题·····	48
一、权利主体·····	48
二、受保护的作品·····	50
三、版权保留符号的含义及作用·····	50
四、追溯力与“处于公有领域”的几种情况·····	51
五、对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条款·····	52
六、禁止保留条款·····	53
第四章 其他版权公约·····	54
第一节 罗马公约·····	54
一、国民待遇原则·····	54
二、邻接权的内容·····	56
三、录制者权的非自动保护原则·····	57
四、权利保护期·····	57

五、对权利的限制·····	58
六、邻接权主体的范围·····	58
七、各种保留·····	58
八、追溯力·····	59
九、版权保护条款·····	59
第二节 录音制品公约与视听作品条约·····	60
一、录音制品公约·····	60
二、视听作品条约·····	63
第三节 卫星公约·····	64
第四节 尚未生效的版权公约·····	66
一、《避免对版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 约》·····	66
二、《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其国际保存协定》·····	68
三、《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70
第五节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	71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中的分协议的有关条款·····	72

第二编 版权公约与我国著作权法

第一章 版权国际保护与我国国内法·····	77
第二章 受保护条件与受保护客体·····	83
第一节 享有版权的标准·····	83
第二节 受保护客体·····	85
一、文字作品·····	85
二、口述作品·····	86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87
四、美术、摄影作品·····	88
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89

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90
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92
八、计算机软件	94
九、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94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95
十一、邻接权项下的四类受保护对象	95
第三节 不受保护的客体	96
一、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97
二、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等	97
三、时事新闻	99
四、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100
 第三章 权利与权利限制	 102
第一节 精神权利	102
一、发表权	102
二、署名权	103
三、修改权	104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	104
第二节 经济权利	108
一、复制权	109
二、翻译权	111
三、改编权与摄制电影权	113
四、传播权	114
五、汇编权	115
六、注释权与整理权	116
七、版权公约可能增加的一些经济权利	117
八、我国著作权法中邻接权项下的经济权利	117
第三节 一般权利限制	117

第四节 特殊权利限制	121
一、在转载、摘编方面的权利限制	122
二、邻接权主体使用作品时的权利限制	124
三、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权利限制	125
第四章 侵权认定与纠纷解决途径	127
第一节 侵权认定与救济	127
第二节 侵权纠纷解决途径	132
第三节 版权纠纷诉讼的几个具体问题	133
一、第一类，外国版权人作为原告的侵权纠纷	134
二、第二类，我国版权人在外国作为原告的侵权 纠纷	138
三、违约侵权与版权合同纠纷诉讼	144
第五章 参加版权公约后对外国作品的使用	146
第三编 涉外版权贸易	
第一章 总论	149
第一节 版权在贸易中的转让	150
第二节 版权许可，集体许可与代理	161
第二章 版权贸易合同具体怎样签订	168
第一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168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有关版权合同的规定例举	178
一、西班牙版权法关于出版合同的规定	178
二、西班牙版权法关于表演权合同的规定	183
三、法国版权法关于电影制片权合同的规定	185
四、瑞典版权法关于三种合同的规定	187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版权合同	189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出版合同	190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摄制影片合同	197
三、英美法系国家的作品录制权合同	199
第四节 版权公约对发展中国家使用作品的优惠	201
 第三章 国际版权贸易中的侵权纠纷案例	206
第一节 货物买卖与版权转让中的侵权纠纷	206
一、在版权人非指定地域销售经版权人许可而 投放其他市场的图书, 是否构成侵权	206
二、图书脱销后, 未经版权人许可而自行进 口, 是否构成侵权	209
三、被许可人(Licensee)向版权人所在国销售 享有版权的复制品, 是否构成侵权	212
四、按国外法定许可证制作、并按照与版权人 达成的协议进口录音制品, 是否构成侵权	214
五、两个非版权公约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活动涉 及第三国版权, 该第三国如何处理	217
六、复制外国人未依照本国法登记的作品, 是 否构成侵权	219
七、原苏联小说于1972年前在西欧国家是怎样 保护的	222
第二节 国际私法与版权纠纷	224
一、英国法院依美国法院的调查委托发出的取 证令是否有效	224
二、按照甲国法律应支付使用费, 而按乙国法 律则不支付, 应如何处理	228
三、法国设计师许可意大利制造商制作的家具, 被人在联邦德国复制, 是否构成侵权	231

第三节 国际公法与版权纠纷	233
一、波利尼西亚作者在法国（非首次）出版的作品，是否受到保护	233
二、地区性国际公约在地区内如何适用	236
《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	239
《世界版权公约》	285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其制品公约》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25
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336

前 言

早在八十年代初，我国即表示过：一旦建立起全面的版权保护制度，我国将积极考虑参加版权国际公约的问题。但真正在著作权法实施后如此短的时间里，我国就参加了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则是国内许多人不曾预料到的。

参加了版权公约，就必须承担义务保护外国作品，这就要求在同样短的时间里，改变过去大多数人“自由使用”外国作品的习惯。也就是说，往后再使用时，一般就要首先取得外国作品版权人的许可，使用后则要支付报酬。这就是涉外的版权贸易，同时也是本书的两部分主要内容“版权公约”与“版权贸易”之间的内在联系。

本书所称“版权公约”，仅限于国际性版权公约，只在谈案例时偶尔涉及地区性版权公约。本书所称“版权贸易”则主要指涉外版权贸易。

在我国著作权法颁布两年后的今天，国内不少人已经对它有了比较多的了解。但著作权法与版权公约之间（尤其是与伯尔尼公约之间）还有些差距。而参加公约之后，公约即构成我国国内法的一部分。那么，著作权法与公约有哪些共同与不同之处？将来在使用外国作品时，亦即在开展涉外版权贸易时，我们主要应注意些什么问题，才能避免侵权？回答这些问题，对于衔接版权公约与版权贸易两部分内容，是必不可少的，在本书中也就逻辑

地把它放在中间了。

有关版权（著作权）、版权法的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问题，大都在作者的《版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3月出版）一书中阐述过。而本书的要点，则放在“什么是我国的涉外版权保护”、“开始全面保护外国作品后我们应怎么做”等具体务实性问题上。无论第一编对公约的阐述还是第二编将公约与著作权法的对比，均紧扣住“是什么”和“怎么做”。当然，也仍旧要讨论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至于第三编，则基本是务实的了。

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都存在权利的取得、维护和利用三个主要问题。就版权而言，权利的利用（亦即版权贸易）占突出的地位。因为获得版权不是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贸易活动取得经济上的收入，才是目的，才是版权制度最初产生的原因，也才是需要维护版权的主要理由。参加版权公约后，国际保护是双向的，版权贸易也将是双向的。我们要保护外国作品，外国也要保护我们的作品。对我们来讲有一个如何取得外国版权人的许可和付酬的问题，外国使用人也有一个取得我国版权人的许可和付酬的问题。

愿读者在这两方面都能从本书中读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尤其是在重译几个版权公约的过程中，曾就国际法问题及外文译法问题，多次请教过姚壮、周叶谦两位教授，特此表示感谢。

作者

1992年6月

第一编 版权国际公约

第一章 版权的国际保护

版权（即“著作权”）的国际保护，大致可通过下面几种途径：

1. 单方面保护外国作品；
2. 互惠保护；
3. 双边版权保护条约；
4. 多边版权公约。

其中第1种，法国在一百多年前曾实行过，今天则极少见了^①。当时通过这种方式，曾在唤起其他国家保护外国作品、进而缔结版权保护的国际公约方面，起过积极作用。这种方式在今天则显得既不可能，又不必要。因为版权贸易的收益及版权利用上的其他收益，在一个国家的经济收入中占的比例，已经是不容

① 1852年，法国专门颁布了一项法令，声明作者复制权的涉外保护，不受《法国民法典》中关于互惠原则的约束。但法国在1964年版权法中已取消了这一单方涉外保护规定。有些曾随法国在早年采用单方保护的国家（如比利时），取消得比法国更早。

忽视的。在现代，只是有个别文章从理论上谈论过单方面保护外国作品的意见。但这种意见在实践中不可能被采纳。

第2种途径是有些国家在参加版权国际公约前，甚至在制定版权法之前，与其他国家之间开展版权保护的一种特殊途径。这在当代也已经是比较少见的，并被看作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是“不正常的”。当然，只是在把它作为涉外保护的主要途径时，才能说是不正常的。因为在现有的许多双边条约与多边公约中，仍旧看得见一些互惠原则的痕迹。

我国在著作权法颁布之前较长时间及之后不长时间里，有些行政管理机关、有些民间文化团体，曾通过互惠的途径与国外某些行政机关及公司，开展有限的版权贸易。当时，每每看到或听到新闻媒介报道说：“某外国发行公司向我国购买某国产影视片的版权”，或看到或听到有的外国公司在我国的广播电视节目中声明它对某部作品享有版权、“翻录必纠”等等，有些稍懂知识产权的人就会斥之“胡闹”。因为他们想：中国并未参加任何版权公约，也未与该外国公司所在国缔结过双边版权条约，这相互之间的“版权保护”从何说起呢？其实，这些报道及声明大多数并非胡闹，而是一种互惠保护的表现，是在当时情况下开展文化交流的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

第3种保护途径，从历史上看，曾是版权国际公约的起源；从当代看，在未参加版权国际公约的国家之间及这种国家与公约成员国之间，以及公约成员国之间，都仍旧被广泛采用着。

我国曾经与美国、菲律宾分别缔结过含有版权保护条款的双边条约。不过，由于这些条约中都不存在要求任何一方担负超越伯尔尼公约的义务。所以，在中国参加伯尔尼公约后，该公约即涵盖了这些双边条约，使它们至少在版权保护方面失去了实际意义。

这样一来，对于我国，今后在版权国际保护方面，主要采取

的，将是参加多边版权公约并履行公约义务这一途径。因此，对于我国广大作者、出版工作者及其他可能使用外国作品的人（自然人与法人），以及作品可能被外国人（自然人与法人）使用的版权人，最有必要了解的，就是上述第4种途径了。

多边版权公约有区域性的及世界性的。区域性公约（如欧洲地区的广播、电视协定），与我国关系不大，本书不准备过多涉及。

世界性的多边版权公约，目前已有下列8个：

1.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
2. 《世界版权公约》（也有人译为“万国著作权公约”或“世界著作权公约”）；
3.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简称“罗马公约”）；
4.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其作品日内瓦公约》（简称“日内瓦公约”或“录音制品公约”，也有人译为“唱片公约”）；
5. 《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其国际保存协定》；
6.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信号公约》（简称“卫星公约”或“布鲁塞尔卫星公约”）；
7.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
8. 《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简称“视听作品条约”）。

我们说上述公约属于“版权公约”，其中的“版权”是在广义上使用的，包括作者权与传播者权（邻接权）二者在内。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开列广义的版权国际公约时，还列入了《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其中“会徽条约”更接近工业产权领域，将放在第一编简单介绍。关贸总协定中与版权国际保护有关的条款，也将作简单介绍。

在第一编中，将重点讲伯尔尼公约。在下一编把我国著作权

法与版权公约作比较时，也主要与伯尔尼公约相比。因为这一公约是版权公约中最重要的公约，也是我国所参加的第二个版权公约之一。在讲到另外两个我国所参加的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与录音制品公约）时，也将分别介绍现有成员国，以使读者在可能开展的涉外版权贸易中，对与我们打交道的国家大致心中有数。